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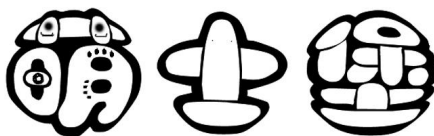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030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霍孟雪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城区商业大街东段南侧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食品；宠物食品；动物可食用咀嚼物；宠物零食；猫粮；狗用食品；狗粮；以奶为基础的动物食品；狗用罐头食品；猫用罐头食品